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11期 总第345期)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47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月17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令】

绍兴市无偿救护促进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40号〕.....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42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43号〕.....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45号〕..... (1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废止有关涉水涉气领域价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绍市发改价〔2022〕13号〕..... (17)

绍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人防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国动办〔2023〕21号〕..... (19)

绍兴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市民〔2022〕29号〕..... (21)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5年绍兴市叶菜成本价格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3〕8号〕..... (24)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5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3〕9号〕..... (27)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3〕37号〕..... (3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对“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的补充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48号〕..... (33)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49号〕..... (34)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绍市综执〔2023〕16号〕..... (35)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绍住金〔2023〕47号〕..... (36)

# 绍兴市无偿救护促进办法

## 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 第106号

《绍兴市无偿救护促进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施惠芳  
2023年12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无偿救护,实现救死扶伤的宗旨,保护无偿救护人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救护促进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无偿救护,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自愿对遭遇人身损害或者人身损害危险的自然人实施紧急救助的行为。

受助人事后自愿给予无偿救护人报酬的,不影响对无偿救护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本市无偿救护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倡导公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无偿救护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和实施支持政策,保障无偿救护促进工作所需经费投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或者章程,做好无偿救护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宣传等无偿救护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的宣传普及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国际志愿者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为契机,开展无偿救护主题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无偿救护公益性宣传,弘扬先进事迹,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高社会公众无偿救护意识。

**第六条** 无偿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实施无偿救护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无偿救护人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无偿救护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干扰无偿救护人正常生活。

因实施无偿救护导致纠纷和诉讼,无偿救护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第七条** 因实施无偿救护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无偿救护人依法请求补偿的,受助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条** 知道无偿救护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负有作证的义务。

为无偿救护行为提供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的,有关部门可以对证人予以奖励。

**第九条** 倡导科学救护。鼓励现场目击者及时拨打120、119、110等专线电话呼救;在注意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力所能及的救护措施。

鼓励具备应急救护基本知识与技能的现场目击者,遵循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按照基础性急救的要求,对患者进行救护,并利用可及的人力、物力协助救护。

**第十条** 本市建立完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红十字会,编制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分步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地方标准,推进培训工作规范化发展。

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解除、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基础性急救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并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在专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行政执法人员、政务服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校教职工、高等院校学生以及公共交通、旅游、养老、物业、安保等重点行业领域一线从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上述人员参加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获得应急救护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一定比例。具体单位和比例通过年度计划予以明确。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设置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社会应急救护需要,按照科学规划、注重实效的要求,分批分阶段推进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设施,并通过多种方式公布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设施的分布信息。

实行政府投入与社会捐赠、场所单位自行购置相结合的模式,多渠道筹集购置和维护经费,保障公共场所按照规定配置急救设备设施。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为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设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设施配置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衔接。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无偿救护促进工作。

捐赠物资上可以依法标注捐赠者的名称。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偿救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合理安排所需资金,为无偿救护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鼓励和支持具有应急救援、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无偿救护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无偿救护人救护保险、公共场所急救设备设施损失保险等保险产品,为无偿救护提供保险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一为不特定的无偿救护人购买保险。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偿救护人的关爱和保障,建立无偿救护人认定机制,制定奖励办法和优待政策,按照规定给予无偿救护人、证人相应的激励、补助和优待。

鼓励无偿救护人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无偿救护人予以激励。

无偿救护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对无偿救护人的激励和保障适用见义勇为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受助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无偿救护人经查证属实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 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医保支持政策,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支付倾斜力度。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有医共体的区、县(市),在医共体总额预算内,分院门诊均次费用在不突破合理增长前提下,医共体总院不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进行医保总额管理,进一步推动基层首诊、分级诊疗。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定,适时开展价格动态调整;探索基层价格与县级价格更为科学合理的比价关系,不断完善价格结构。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多元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80个住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同病同价支付,并按省级规定逐年增加病组,相关病组不区分医疗机构,实行同病组同一付费标准,引导

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患者下沉基层就诊。稳步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深化门诊按人头支付与签约服务相结合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发展。助力构建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等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推动平台影像诊断结果同质化、标准化管理,最大程度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延伸扩面。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二、提高基层医保待遇,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水平

(五)取消城乡居民门诊起付标准。一个医保年度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含慢性病门诊、急诊)就医,不设起付标准。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完善城乡居民慢性病门诊待遇。已备案门诊慢性病病种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慢性病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按下列比例报销:在市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的,报销65%,其中肺结核报销70%;在市内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的,报销50%;在市内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的,报销15%;在市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报销15%。

一个医保年度内,已备案门诊慢性病病种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慢性病门诊(包括其他疾病门诊、急诊)累计净报销限额为1200元。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慢性病门诊医疗的,报销比例同步调整。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提升老年患者综合保障水平。积极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提高病床使用率,提升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基层居家上门和家庭病床服务医保支持政策,探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康复的医保支付政策。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优化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深化“越惠保”集成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产品内容,优化赔付责任,扩大受益人群覆盖面,确保赔付率不低于90%。对于出生缺陷儿童,符合“越惠保”赔付条件的,按照规定适当提高赔付标准。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优化便捷高效医保服务

(九)完善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机制。已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镇街卫生院,下同),其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符合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规定的,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报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直接纳入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算。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支持绍兴市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联网直接结算,具体政策另行规定。持续扩大我市定

点医药机构省内和跨省联网直接结算覆盖面,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率实现100%,定点零售药店开通率逐步增加至60%。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新增病种的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逐步实现医保事项全省通办,加快推进生育津贴“无感申办”,逐步实现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省域内直接结算,形成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医保服务“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格局。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门诊慢性病自动备案工作。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 四、强化药品供应保障,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

(十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积极配合省医保局建立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老百姓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优化基本药物和国谈药品配备使用政策,促进县域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强化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保障。指导公立医疗机构科学开展集采药品带量采购,做好集采药品落地监测监督;按规定落实结余留用激励政策,逐步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需求,优先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4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物业管理服务需求,有效破解我市物业服务业发展瓶颈,推动物业管理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2027年底,全市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8%以上。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新增“红色物业”项目120个以上、“清廉物业”小区60个以上、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40个以上,业主总体满意率达到85%以上;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力争打造AAA级物业服务企业15家以上、A级以上50家以上,打造“绍兴物业品牌”,培育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10家,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20家,累计新增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1.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区、县(市)政府物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快落实街道(乡镇)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街道(乡镇)要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指导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业委会成员年度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向全体业主公布。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建立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积极推进“红色物业”培育。

2.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区、县(市)政

府要建立健全物业管理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建立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机制,制定三方协同共治指导意见。街道(乡镇)要调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清洁城市“410行动”、垃圾分类、治安管理、防汛抗灾等基层治理及公共服务,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公共服务的,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相应费用。

3. 全域推进“清廉物业”建设。建设部门要聚焦住宅小区“人、钱、物、权”四要素,持续抓好“清廉物业小区”创建,按照服务内容、资金使用、物业用房“三公开”,重大事项决策、业委会选举、物业企业选聘“三透明”,企业服务、业委会履职、公共收益账目“三监督”标准,以点带面,辐射引领,形成全域创建“清廉物业”格局。

### (二)强化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系

4. 完善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完善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制度,鼓励街道(乡镇)介入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监管,指导业委会采用依法招标等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发挥物业管理专家库作用,提倡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5. 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发改部门牵头拟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布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中约定服务价格及调价方式。物业协会要协助



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倡导物业服务企业定期公开在管项目收支概况(即企业“小账”),促进形成“质价相符、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

6.加强物业服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事前,街道(乡镇)和建设部门要指导开展物业项目交付承接查验,监督建设单位邀请业主参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验收;事中,建设部门要强化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管理;事后,建设、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物业服务企业,约谈相关负责人。

7.强化信用等级管理及应用。建设部门要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街道(社区)日常监管等情况,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逐步将企业信用状况与项目招投标、业主大会选(续)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示范评价等进行关联,进一步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形成“失信惩戒、守信激励”行业风气。

8.强化执法环境建设。严格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涉违房屋采取“四不予”措施的通知》(绍政办发〔2015〕82)要求,全面推进执法进小区,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对业主违规装修、违法搭建、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要及时劝阻并上报,形成“小区吹哨、社区接报、部门报到”常态化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强化物业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构建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解纷大格局。各地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通过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等方式开展调解指导、普法宣传,推进物业纠纷诉源治理。

### (三)构建业委会良性运营体系

9.优化业委会配置。各地要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委会换届改选组,对业委会成员人选进行全过程把关,提高业委会成员中的党员比例。建设部门、街道(乡镇)要加强对业委会成员岗前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

10.规范业委会运行。严格执行业主大会决议,推动业主大会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重大事项事前审议、公共收益支取审批等制度,以制

度规范业委会日常运行。业委会要定期参加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会议,研究讨论小区管理服务事宜。

11.加强业委会监督。业委会应定期向业主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未经业主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会议通过作出的决定,当地建设部门或街道(乡镇)应当撤销该决定或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街道(乡镇)要加强物业管理区域资产和资金监管,探索推行业委会账户由社区监管机制,开展公共收益“三年一轮审”工作。

### (四)创新物业服务多元化产业体系

12.推行“多类型”物业服务模式。针对不同物业项目,面向差异化服务群体,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相匹配的运营模式。老旧小区开展与街道(乡镇)合作推行托底式、包干式服务;普通商品房根据居民需求推行“菜单式”服务;高端商品房可试行科技赋能智能化服务;业委会良性运行的小区引导公开透明的居民自治服务。各地可探索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先尝后买”方式进驻住宅小区,逐步培养居民“花钱买服务”意识。

13.推广“大物业”服务模式。整合规模较小、距离适当的无物业、独栋房屋、开放式小区,依法合并规整周边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延伸公共市政服务,形成“大物业”管理范围。各地可根据实际,通过街道(乡镇)兜底资源购买服务与无物业小区“肥瘦搭配”、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实施城市运营、结合旧改引入社会资本实现“投建管”一体化等模式,推动“破、小、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挖掘盘活社区闲置资源,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托育、助餐、停车管理、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收益反哺“大物业”管理单位,实现“自我造血”可持续性运转。

14.探索培育“城市服务运营商”。做大做强物业服务企业,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发挥行业品牌优势、国有企业资源优势,尝试民企与国企成立股权合作模式的项目公司,扩大物业服务领域,



从围墙内的物业服务向围墙外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维修、公共车位管理、社区资产管理、网格管理延伸,从基础的物业服务向养老、托幼、家政、代办跑腿、房产经济等服务领域延伸,实现供需互补,促进企业从单一的物业经营服务向“城市运营服务”拓展。

(五)改善物业服务业营商环境体系

15.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区、县(市)政府要加大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扶持力度,对主动承接老旧小区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以奖代补”形式,适当给予补贴,并在各类评比中予以适当倾斜。对评为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获得省市级“红色物业”“清廉物业”等示范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属地财政要予以资金保障。

16.加强人才队伍培养。人力社保部门要支持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鼓励校企合作,通过委培、校园招聘等方式引入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部

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最美业委会”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将物业管理纳入综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强物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力度,切实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保障,在打造企业发展“硬环境”和“软环境”上出真招见实效。

(三)加强工作协同。各地要强化部门协同,深入贯彻落实《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物业管理职责分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 物业管理职责分工

部门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1	市信访局
<p>1. 接听、受理、转(交)办物业投诉举报电话(12345政务热线)线索,并对办理单位处理情况进行监督。</p> <p>1.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纳入绍兴市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系统,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争先创优。</p>	
2	市发改委
<p>2. 加强收费管理。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由属地发改部门会同建设部门,每3年发布或者调整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指导属地发改部门对普通住宅项目前期物业收费的政府定价管理。</p> <p>1. 指导安防工作。指导做好物业管理项目安全防范、车辆管理等秩序维护工作。</p> <p>2.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涉黑涉恶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任意封堵小区出入口等违法行为。</p>	
3	市公安局
<p>3. 处置违规物品。依法打击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行为。</p> <p>4.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依法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对违规出租行为进行查处。</p> <p>5. 处理交通事故。依法处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交通事故。</p>	
4	市民政局
<p>1. 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监管。</p>	
5	市司法局
<p>1. 会同纠纷涉及的主管部门为物业纠纷调解组织提供工作指导。</p>	
6	市财政局
<p>1. 落实扶持资金。督促各区、县(市)按规定落实政策扶持资金,强化对物业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p> <p>2. 因建设单位歇业、破产或者系老旧小区等原因,导致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无法收取的,督促县级财政予以保障。</p>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物业配套设施规划许可。对新建设项目按规定提出配建物业用房的规划要求,并在规划条件中落实;对物业配套设施管理用房的具体空间落位,在新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邀请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综合考虑物业区域规划等因素,进行物业管理用房位置与数量规划审批,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图纸中予以明确,向利益相关人公开。对涉及建成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配套用房调整,以已建独立的建设项目为基础,配合做好规划合规性审查;协助解决物业项目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p>	

部门职责	
序号	责任单位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2.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物业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行为。</p> <p>3. 信息互通工作。配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实行互通共享。</p> <p>4. 基础设施配建规划管理。根据基础设施专业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规划,涉及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等设施配建的,分门别类做好相应的规划管理工作;在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做好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时的空间落位保障;在公共空间单独选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做好规划许可或纳入规划审批豁免;在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配合实施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规划监管。</p>
8	市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涉及工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p> <p>2. 拟定物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建设及维护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p>
9	市建设局
	<p>3. 指导监督全市物业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开、评分和使用。</p> <p>4. 指导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p> <p>5. 指导监督各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交存、使用、管理等工作。</p> <p>6. 组织实施各类综合检查和评定。</p>
10	市文广旅游局
	<p>1. 管理物业区域内移交的有线电视等广电设施设备,指导督促各广播电视传输机构做好移交广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p> <p>1. 规范合同行为。依法开展物业管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p>
11	市场监管局
	<p>2. 监督价格行为。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业管理过程中未明码标价、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p> <p>3. 核准登记工作。按照《民法典》《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我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等规定,做好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p> <p>4. 特种设备监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电梯、机械式停车设备、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12	市国动办	1. 指导督促属地人防部门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人防工程。 1. 查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规划管理、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房屋装饰装修、违法建设、侵占公共空间、经营性固定设备噪声污染、户外无照经营以及餐饮服务企业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排污等违法行为；《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13	市综合执法局	2. 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犬类等日常管理工作。 3. 推动物业管理区域内垃圾分类工作，强化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垃圾堆放点管理。
14	市大数据局	1. 支持配合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等工作。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影响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绍兴电力局	1. 管理物业区域内移交的电力设施设备，做好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 2.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充电桩配套改造的电力改扩建工作。
17	中国铁塔、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1. 管理物业区域内的移交和自建通讯设施设备，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 2. 配合做好物业区域内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18	区、县(市)政府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负总责。 2. 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基层治理体系。 3. 完善街道(乡镇)物业管理机构编制。 4. 制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整治改造计划，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小区综合环境和物业管理条件。 5. 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充电桩配套改造的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属老旧小区的应纳入综合改造规划，并加强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 6.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出台扶持政策，支持通过高科技手段提升服务水平。 7. 因建设单位歇业、破产或者系老旧小区等原因，导致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无法收取的，通过财政经费予以保障。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19	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管辖区内物业管理工工作,调处属地物业管理纠纷。</li> <li>2. 落实辖区物业管理经费及网格管理工作;落实物业应急管理机制,制定物业管理应急预案,并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支持。</li> <li>3. 受理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并担任筹备组组长;协调解决业主对筹备组组成员的异议;指导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li> <li>4. 联合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已投入使用、尚未划分的物业管理区域的调整及意见征求。</li> <li>5. 指导、协助和监督业主大会续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现场确认查验结果等。</li> <li>6. 牵头建立物业管理会商机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项。</li> <li>7. 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管理。</li> </ol>
20	社区(村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做好物业管理工工作,引导业主参与支持物业管理,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推进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li> <li>2. 参与成立业主大会,向筹备组推荐候选人。</li> <li>3. 引导党员业主参与小区物业管理,鼓励党员参加业主委员会。</li> <li>4. 建立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li> <li>5. 接受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小区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房屋装饰装修开工方案申请,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并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li> <li>6. 参与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备用金和共有收益的管理和使用。</li> </ol>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23〕4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力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博物馆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博物馆服务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将博物馆事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文博资源活化利用和转化传播,为勇闯中国式现代化市域实践新路子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力量。

##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基本建成以国有综合博物馆为龙头、专题博物馆为骨干、非国有博物馆为特

色、乡村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全市建成各类博物馆200家以上,其中登记备案的博物馆数量70家以上,每8万常住人口拥有1家博物馆;创建A级景区化博物馆8家以上、国家等级博物馆12家以上,其中一级博物馆3家;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超过300场(次),年参观人数超过常住人口数。

到2035年,形成体制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展陈丰富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具有中国气派、江南韵味、绍兴特色的“博物馆之城”。全市建成各类博物馆300家以上,其中登记备案博物馆100家以上,每6万常住人口拥有1家博物馆,国家等级博物馆、A级景区化博物馆数量进一步增加;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展览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参观博物馆成为群众的生活习惯。

绍兴“博物馆之城”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	2022年末	2027年	2035年
博物馆数量(含类博物馆)(家)	136	200	300
备案博物馆数量(家)	54	70	100
国家等级博物馆数量(家)	10	12	15
A级景区化博物馆数量(家)	4	8	16
馆藏文物数量(件/套)	87261	100000	150000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场/次)	100	300	500
年参观人数(万人次)	>400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

## 二、重点工作

### (一)完善建设体系

1.做强国有综合馆。高标准谋划推进绍兴

博物馆新馆建设,全面实现“县县都有县级国有综合博物馆”目标。深入实施国有综合博物馆软硬件改造提升项目,改善现有国有博物馆办

馆条件。支持绍兴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跻身国内一流博物馆行列。五年内,全市等级博物馆数量达到12家以上,力争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3家。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2.提升专题博物馆。立足地域文化特色,挖掘行业资源特点,鼓励国有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各类专题博物馆。围绕越文化、宋韵文化等地域文化,加快推进越文化博物馆、南宋皇陵博物馆等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培育提升浙东运河博物馆、中国黄酒博物馆、绍兴气象博物馆、越剧博物馆、绍兴市兰亭书法博物馆等10家以上特色鲜明的专题博物馆,实现办馆质量整体跃升。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文旅集团、黄酒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3.发展非国有博物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馆,五年内力争新增非国有博物馆15家以上,总数达到55家以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规范和扶持,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加博物馆定级评估,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的结对帮扶、交流合作,助推非国有博物馆专业化、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4.激活名人故居。发挥绍兴名人资源优势,深化推进名人故居保护利用激活行动。实施名人故居修缮计划,加快推进邵力子、袁雪芬、陈建功、竺可桢等名人故居改造提升,完成100处以上名人故居网上地理位置标注。挖掘“名士之乡”丰富内涵,实施名人文化研究和绍籍名人回归计划,加强王阳明、蔡元培、鲁迅、周恩来等名人生平事迹研究,丰富名人故居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手段,提升展陈水平。新增开放名人故居20处以上,文物类名人故居完好率达100%,绍兴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名人文化旅游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5.活态展示绍兴古城。按照“一座城就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4)1

一座博物馆”标准,打造绍兴古城活态展示示范区。围绕“一城一桥三故里”古城项目群,高品质推进鲁迅故里、阳明故里、书圣故里建设,新建一批各具特色的古城专题展示馆,高水平打造文商旅融合标杆,走出一条古城活化利用和城市有机更新的创新发展之路。聚焦绍兴古城内的街、巷、桥、屋等元素,打造100处以上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古城风貌展示点,全方位展现古城韵味,进一步打响“没有围墙的博物馆”品牌。

责任单位:市名城办、市文广旅游局、市文旅集团

## (二)提升服务质量

1.丰富文物藏品。加强考古发掘,以更多出土文物实证绍兴历史。实施博物馆馆藏文物征集工程,加大文物征集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加强近现代文物、工业遗产、革命文物、当代门类艺术品收藏,不断丰富馆藏文物种类和数量。落实藏品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博物馆藏品收藏、保护制度,强化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切实保障藏品安全。五年内,全市馆藏可移动文物数量达到10万件以上,珍贵文物数量达到4000件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2.提升办展质量。实施博物馆展览精品化工程,鼓励博物馆定期更新常设展览。开展馆藏资源主题性整理,积极策划各类专题展示展览。支持博物馆加强与学术机构合作,深化藏品研究和解读,引入多元化陈列展览方式,打造故事化、沉浸式观展体验,增强展览的吸引力。探索独立策展人制度,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推出更多高品质、原创性主题展览。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数字展览等形式,拓展传播方式,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全市每年举办各类主题展览300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3.强化社教功能。不断丰富博物馆社教活动内容,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纪念日等活动,面向社会各年龄段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增强博物馆文化传承、教育普及等社教功能。持续办好“博物馆奇妙夜”“文博讲堂”等品牌活



动。创新社教活动机制,加强博物馆与学校间的交流协作,建立健全博物馆资源进校园常态化机制,深化中小学课堂对博物馆资源的利用,打造特色教育项目品牌,策划“博物馆里的思政课”“文博课堂进校园”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4. 推进景区化建设。聚焦文旅深度融合,深挖博物馆文化资源,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博物馆主题旅游产品研发,整合博物馆、名人故居、文博单位等优质文博资源,开发博物馆之城“云地图”,设计推出博物馆研学旅游线路和精品研学课程,开展“跟着博物馆去旅行”等活动,打造一批研学基地、研学营地。加强文物相关文创产品研发和推广,培育文博文创自主品牌,推出具有专属IP的系列文创和旅游商品。进一步提升博物馆景区化水平,力争五年内A级景区化博物馆数量达到8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文旅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5. 加强合作交流。促进馆群融合发展,发挥博物馆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博物馆在陈列展览、藏品管理、学术研究、社会教育、公众服务、文化产业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促进各类博物馆协同发展。加强与国内国际博物馆的交流合作,共建共享博物馆信息资源交流平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线上展览等方式,策划推出一批具备国际视野、契合时代语境的精品展览,讲好“绍兴故事”。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6. 深化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博物馆建设工程,引导博物馆在收藏、管理、研究、展示、教育等工作及服务中融入科技内涵,借助数字化平台推动基础业务升级转型。推动国有博物馆藏品数字化,完善藏品数据库,扩大基础信息公开,逐步构建互联互通、多跨协同的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智慧博物馆”建设步伐,布局博物馆全媒体传播体系,运用人工智能、VR、AR、虚拟漫游、智慧导览等新技术,推动博物馆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广泛传播弘扬文物资源蕴含

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

### (三)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政策支持。在全力保障国有博物馆建设运行的基础上,按照“政府支持、统筹规划、市场运作、精品办馆”原则,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各地先行先试,探索建立行业博物馆联合认证、共建共管机制,突破国有行业博物馆发展“瓶颈”。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博物馆运行评估和社会评价机制,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博物馆星级评定机制,引导各类博物馆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创新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机制,在坚持事企分开原则下,支持博物馆通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创收,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强化人才保障。健全博物馆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博物馆管理人才、研究人才、创新人才等专业人才引育。加大博物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扶持文博领域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组建和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创新团队,提高博物馆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博物馆人才素质技能培训,实行讲解员资格认定和星级评定制度,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4. 鼓励社会参与。实施“博物馆+”战略,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发展壮大“博物馆之友”和博物馆志愿者队伍,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社会参与机制。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直接捐赠、共享藏品、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博物馆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文物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高质量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举措,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项目支撑。坚持以实绩实效检验“博物馆之城”建设成果,落实一批重大项目,形

成一批标志性成果,高水平展示绍兴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丰富的文物资源。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及时宣传“博物馆之城”建设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参与“博物馆之城”建设的良好氛围。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ZJDC01-2023-0027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116号)和《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要求,对截至2023年11月30日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

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

经市政府同意,《绍兴市区土地储备办法》(政府令第91号)等1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现将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绍兴市土地储备办法	政府令第91号
2	绍兴市测绘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96号
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1〕74号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7〕27号
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域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发〔2018〕6号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绍政发〔2019〕4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5G基础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绍政发〔2020〕4号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1〕29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2〕5号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46号
1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档案资料征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50号
1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8〕67号
1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8〕81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9〕13号
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36号
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1〕19号

ZJDC02-2023-0002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废止有关涉水涉气领域价格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绍市发改价〔2022〕13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区、县(市)发改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207号)、《市发改委 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2〕7号)精神,结合《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对《浙江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

版)》涉水涉气领域价格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废止的有关涉水涉气领域价格行政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废止的有关涉水涉气领域价格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类别	项目	文号	标题	废止时间
1	重要专业服务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绍市发改价〔2012〕67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市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	2023.1.1
2	重要专业服务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绍市发改价〔2012〕91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市未通气存量住宅管道燃气设施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	2023.1.1
3	燃气	辖区内公共管网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绍市发改价〔2016〕16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通知	2023.1.1
4	供水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绍市发改价〔2010〕65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2023.1.1
5	重要专业服务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绍市发改价〔2005〕233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区实施新建住宅小区自来水配套设施建设收费的通知	2023.1.1
6	重要专业服务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绍市发改价〔2014〕52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乡居民自来水管水装表工程安装费的批复	2023.1.1
7	重要专业服务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绍市价工〔2001〕37号	绍兴市物价局关于市区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	2023.1.1
8	环境保护	辖区内公共管网污水处理收费	绍市发改价〔2016〕39号	关于调整绍兴市越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2023.1.1
9	重要专业服务	辖区内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绍市发改价〔2016〕47号	关于新建住宅小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	2023.1.1



# 绍兴市文化人防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ZJDC41-2023-0001

## 绍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文化人防设施 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国动办〔2023〕21号

各区、县(市)国动办:

根据省国动办《关于加强文化人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了《绍兴市文化人防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绍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人防设施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积极打造新时代人防文化高地,提升人防文化自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浙江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化人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绍兴市人大印发《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化人防设施是指在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过程中承载文化记忆、体现民族精神、展现光荣历史,具有纪念意义和保护价值的人防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化人防设施的评定、保护、利用和维护管理。

**第四条** 文化人防设施保护利用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文化人防设施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文化人防设施的普查、申报、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人防设施的普查、推荐、保护修缮、活化利用、档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文化人防设施权属或管理单位为负责本单位文化人防设施的保护利用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并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化人防设施的义务,对损坏、破坏文化人防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文化人防设施的保护和利用。

## 第二章 评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设施,可以评定为绍兴市文化人防设施:

(一)建筑物设计、结构等具有一定特色,能体现人防工程建设历程的;

(二)与历史人物相关的;

(三)与历史事件或战争有关的;

(四)与著名建筑、历史建筑、文物建筑等保护类建筑结合修建的;

(五)与行业文化遗产(近代工业建筑、金融商贸建筑、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建筑、水利设施、林业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军事设施)配套建

设的；

(六)结合当地文化资源,对人防工程进行活化利用,具有保护价值的；

(七)其他具有文化人防属性的。

**第九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化人防设施的普查工作。

人防设施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可以向人防主管部门推荐文化人防设施。

**第十条** 绍兴市文化人防设施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文化人防设施的普查工作,提出文化人防设施初选建议名单；

(二)经市国动办组织专家论证,形成文化人防设施保护名录,并予以公布。

###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一条** 市国动办应当编制文化人防设施保护规划或在人防专项规划中体现文化人防保护的内容,明确保护范围、保护重点和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二条** 文化人防设施应当设立统一的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文化人防设施保护标志牌的设立和测绘建档。

**第十三条** 文化人防设施内不得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活动,不得在文化人防设施内违规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第十四条** 需对已列入市保护名录的文化人防设施进行拆除、改造、报废的,由市人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对已列入市保护名录的文化人防设施确需修缮的,应在保持原外观风貌以及核心价值的结构和构件基础上,编制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经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修缮。

### 第四章 活化利用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或有机更新时,涉及已列入保护目录的文化人防设施的,应当统筹

考虑,建设更新。

古城内活化利用文化人防设施应满足绍兴古城早期人防工程保护利用的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坚持以用促保,在保持文化人防设施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文化资源,通过加建、改建或添加设施等方式提升人防设施的历史价值、文化韵味。

(一)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挖掘、抢救、修缮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早期人防工程,成为有文化底蕴、地方特色、时代新意的高品位文化人防空间；

(二)鼓励相关单位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旅游资源等特征,按照业态特色化、差异化要求,利用文化人防设施建设文旅综合开发项目；

(三)鼓励活化利用文化人防设施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等,对人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四)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文化人防设施内依法从事拍摄影视作品、设立文化创作基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组织传统表演、从事古城人防文化旅游、销售绍兴名优特产品等有利于文化人防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传播的活动。

**第十八条** 市国动办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文化人防设施保护利用,从事符合保护利用和产业布局规划的经营管理活动。

### 第五章 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文化人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由产权单位负责,产权未办理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缺失的由属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文化人防设施维护管理应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创新维管方式,融入古城数字化场景。

**第二十一条** 文化人防设施维护管理经费依法由国家负担或者社会负担,按下列办法解决：

(一)公益教育性等无社会收入的文化人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经费,由属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

定列支。

(二)已开发利用有社会收入的文化人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经费,若移交第三方经营的,由第三方负责;若由人防主管部门经营的,经费应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办法》《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的规定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化人防设施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ZJDC10-2022-0005

# 绍兴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市民〔2022〕29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市儿童福利院: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民福〔2021〕22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基

层未成年人工作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儿童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网

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聚焦我市儿童福利机构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可先行先试的重点领域,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坚持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并重,坚持市和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位一体,着力推动队伍专业化、组织网格化、服务体系化,努力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展现“绍兴风景”。

## 二、主要目标

按照“全省示范、全国争先”的要求,打造市域型儿童福利机构,率先实现全市孤弃儿童集中收养,打造一站式儿童福利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底,其他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全部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实现实体化运作,各区、县(市)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全省率先,积极打造市域型儿童福利机构

1. 率先实现全市域集中收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将绍兴市儿童福利院打造成为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融合发展的市域型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全市孤弃儿童集中接收抚养工作,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辖区内县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的儿童,应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向市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采取“户随人走”的方式,将儿童户籍一并转移至绍兴市儿童福利院。

2. 全力提升综合养育水平。公安机关要及时办理儿童落户和户口迁移手续。各地医疗机构要为儿童福利机构内儿童就诊开通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定期上门开展健康体检、疫苗接种、疾病预防、卫生知识培训等工作。对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儿童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及时核实身份和基本医保参保状态,未参保的可突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随参随缴,按新参保对象规定享受待遇。教育部门要就便就好为儿童福利机构内的适龄儿童安排普惠性幼儿园或公办中小学就读,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教育部

门要通过特教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幼儿园)特教班(卫星班)就学、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确保“学有所教”,并为各区、县(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集中收养的转入学等相关事宜提供便利。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要全力推进“幸福四家·智慧一码”建设,打造“智慧儿福院”管理场景综合平台。

3. 全面融入社会工作服务。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推动社会工作力量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积极稳妥引导社会工作机构或专业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4. 切实推进成年儿童安置。各地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制定成年孤儿安置计划,督促落实成年孤儿安置相关政策,组织专业团队(含社会工作者)对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劳动就业能力和融入社会能力进行安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对符合参军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鼓励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儿童成年后实现就读就业,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促进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社会就业,做好社会保障。各地民政部门所属社会福利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成年孤儿安置工作,设立就业就读过渡期,过渡期可以由各地社会福利机构安排宿舍,协调住建部门,为融入社会的成年孤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请购房、租房补贴等。

(二)坚持稳步推动,切实做好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

1. 加快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有效整合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将其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仍要保留临时养育、监护职责。各地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本辖区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的实体机构,确保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责任务有人落实、有场所落实。

2. 全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积极



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县(市)。各区、县(市)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后,要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对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业务建设,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工作。

3. 优化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各地要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优化岗位设置,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机构场所资源优势,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机构开展儿童养育、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

服务。

(三) 坚持夯实基础,加快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品牌

1. 全力建设示范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重点打造建设一批示范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各地要充分整合辖区内资源优势和功能优势,依托社会工作站、民生综合体、示范型儿童之家等设立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争创“枫桥式”未保站。为辖区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动态更新、关爱服务等工作。

2. 全力打造基层未成年人服务品牌。各地要积极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牵头抓总的优势,整合宣传、教育、卫健、公安、妇联等部门优势,借助数字化手段,打造区域性服务品牌。鼓励探索服务创新,拓展服务方式和服务渠道,培育和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

与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3. 全力优化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与基层社工师选拔培养相结合,扶持发展一批扎根基层的专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全面落实儿童主任服务报酬。依托线上线下等模式,策划实施辖区范围内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确保每年度培训全覆盖。指导村(社区)依法开展工作,提高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能力。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四、强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推动将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作为当前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作为加强民生保障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加强人、财、物等资源配置。要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落细各项任务。

(二) 统筹部门资源。各地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机构人员编制,儿童教育、医疗、户口迁移、经费保障、劳动就业、参军入伍等工作,履职尽责,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确保安全有序。各地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社会舆情等问题。相关儿童福利机构要确保无缝对接,不得出现应移送未移送、应接收未接收等问题;要做好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抚育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其思想不滑坡、工作不断线;要密切关注儿童的思想状况,根据儿童个性特点科学制定移交方案,做好心理辅导和情感慰藉,对于可能出现心理问题的儿童加强心理干预。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 2024 ~ 2025 年绍兴市叶菜成本价格 保险工作方案

ZJDC65-2023-0012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 ~ 2025 年绍兴市叶菜 成本价格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3〕8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4个政策文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3〕3号)《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绍市农〔2023〕2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护叶菜生产积极性,稳定市场叶菜供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4 ~ 2025 年绍兴市叶菜成本价格保险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8日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4个政策文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3〕3号)《绍兴市农业农村

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绍市农〔2023〕2号)文件精神,为保护我市叶菜生产者种菜积极性,促进我市叶菜均衡生产和供应,稳定市场叶菜价格,保障居民基本需求,针对我市叶菜生产现状,特制定本叶菜成本价格保险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实行政策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创新特色农业保险模式,建立叶菜种植价格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扶持叶菜生产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运用政策补贴的杠杆手段,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和鼓励菜农参加叶菜成本价格保险,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保险机构专业化风险防控优势,防范和化解叶菜种植经营风险。

(三)自主自愿。菜农自愿参加叶菜成本价格保险。

(四)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农业、财政等部门协力推进保险工作,同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相应指导和监督,并给予保险承接单位大力支持。

### 三、保险模式

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推进方案;在政府专项扶持资金支持下,保险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托政府与保险机构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根据叶菜当地或绍兴市批发价格实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 四、方案内容

(一)保险标的

青菜、快菜、菜薹和苋菜等,各区、县(市)可

根据实际增加相应叶菜品种,总数最多不超过6种。

#### (二)投保对象和条件

投保对象为全市已认定的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范围内的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种植农户;基地内的种植农户由基地组织投保。

投保条件:

- 1.种植地块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 2.基地内主体信誉良好;
- 3.基地叶菜种植面积5亩及以上;
- 4.无蔬菜质量安全检测不合格情况。发生蔬菜抽检不合格或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经整改及再次抽检合格后,方可继续参保。

#### (三)承接时间和保险时段

保险期间为叶菜上市期间,建议十天为一个保险期,每月3期(如:每月起保日期为1日、11日、21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保险金额和保费

保险金额按照保险产量(正常亩均产量的70%)与单位生产成本乘积计算。

投保叶菜种类的正常亩均产量与单位生产成本依据由各区、县(市)分别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提供。

保险费率不高于保险金额的10%(以中标费率为准)。

保费按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与投保亩数的乘积计算。

#### (五)保费补贴

财政给予90%的保费补贴,投保人自缴10%。投保人需足额缴付自缴保费后方可享受财政补贴,财政补贴部分由各区、县(市)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统一支付到保险公司账户。

市财政每年安排160万元专项资金。第二年初对全市财政保费补贴进行核算,若当年全市保费财政补贴数低于160万元,则全部由市财政给予补助;若当年全市保费财政补贴数超过160万元,超过部分由各区、县(市)财政按投保比例分担,分担额度为:(全市总保费的90%-当年市级财政补贴上限)×分担县保费占全市

保费比例。

#### (六)投保流程

1.出具保险资格申请表。投保叶菜成本价格保险时,须向保险公司出具经乡镇(街道)和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的保险资格申请表。

2.核实实际种植面积与投保面积是否相符,防止重复投保,一次种植最多投保一次。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政策,加强监管。

3.对面积符合要求的基地,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自缴部分的保险费、出具保险单和保费发票。

#### (七)申报监管

绍兴市菜篮子基地内主体提出参保申请,并在基地所在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栏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乡镇(街道)对基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参考附件。

#### (八)赔偿处理

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2.若在保险期间市场平均价格低于保单约定价,则按其跌幅比例进行相应赔付;高于或等于保单约定价,则不发生赔付。保单约定价根据当地或绍兴市叶菜前三年同期的叶菜价格等数据作为基础理赔标准。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保险期间市场平均价)/保单约定价×保险亩数

保险期间市场平均价:由各区、县(市)根据当地或绍兴市主要蔬菜批发市场公布或收集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保单约定价=[保险三年前同期市场批发价×(1+r1)×(1+r2)×(1+r3)+保险两年前同期市场批发价格×(1+r2)×(1+r3)+保险一年前同期市场批发价格×(1+r3)]/3

注:保单约定价是指纳入前三年各年食品价格指数后,保险前三年实际价格的平均值。其中r1指两年前各月食品价格指数,r2指一年前各月食品价格指数,r3指当年各月食品价格指数

指数。各月食品价格指数情况按照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确定。

保单约定价各区、县(市)可参考以上计算方式或创新计算方式,加快理赔速度。

3.其他事项

(1)理赔公示。每月的承保和理赔清单,保险公司需在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示栏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保险公司反映情况,保险公司将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2)违规处理。保险公司对承保和理赔的有效性进行查验,发现虚报、谎报投保亩数、投保品种或重复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

赔偿责任,当期农户自缴保险费不予退还,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诉讼有效期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六、保险承办机构

绍兴市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业务经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承办。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委委托其承担本辖区的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业务。

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绍兴市蔬菜基地叶菜成本价格保险资格申请表

附件

绍兴市蔬菜基地叶菜成本价格保险资格申请表

基地名称(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种植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承包面积(亩)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4 ~ 2025 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 指数保险试点方案

ZJDC65-2023-0013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 ~ 2025 年绍兴市茶叶 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绍市农〔2023〕9 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4 个政策文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3〕3 号)《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绍市农〔2023〕2 号)文件精神,为降低早春低温危害给茶农带来的损失,促进茶产业稳健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4 ~ 2025 年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精神,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4 个政

策文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3〕3 号)《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绍市农〔2023〕2 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市茶叶产业现状,决定 2024 ~ 2025 年继续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茶叶种植基地开展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以下简称“茶叶气象指数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积极探索特色农业保险创新模式,建立茶叶种植生产风险防控体系,积极扶持茶产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业保险条例》为指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运用政策补贴的杠杆手段,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引导和鼓励茶叶生产主体参加“茶叶气象指数保险”,推进特色农业保险的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化手段,发挥保险机构专业化风险防控优势,防范和化解茶叶种植风险。

(三)自主自愿。茶叶生产主体自愿参加“茶叶气象指数保险”。

(四)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农业农村、财政、气象等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保险工作,同时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指导和监督。

### 三、保险模式

在政府主导下,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推进方案;在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和建立灾害保障机制的支持下,保险公司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托政府与保险机构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依托气象部门提供的准确气象监测数据,实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四、承保区域和对象**

承保区域为绍兴市域范围内,符合投保条件的茶叶种植大户、茶叶专业合作社、茶叶企业或村集体等茶叶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条件如下:

(一)茶园连片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农业行业标准;

(二)连片种植面积10亩(含)以上,且树龄3年以上;

(三)茶叶生产主体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保障范围**

(一)保险标的  
茶叶。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2024年~2025年每年2月21日~4月20日。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低温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0℃(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

偿。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保险金额:1500元/亩;

2.保险费: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费率;

总保险费=每亩保险费×投保亩数;

3.保险费率:A类品种不超过12%、B类品种不超过6%、C类品种不超过4%(以中标费率为准)。

4.费率优惠:若被保险人同一投保区域上年投保未发生赔偿的,总保费减免10%;前二年投保未发生赔偿的,总保费减免20%;前三年投保未发生赔偿的,总保费减免30%(保险人提供相应保单并经市级茶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五)保费补贴

1.财政补贴:不超过90%,其中,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50%,有条件的区、县(市)可配套不超过20%的保费补贴。市级财政保费补贴明确上限为每年160万元,若当年全市总保险费中市级补贴超过上限额度,超过部分由各县级财政按投保比例分担,分担额度为:(全市总保险费的50%—当年市级财政补贴上限)×分担县保险费占全市比例。

2.主体承担:不低于10%。

(六)保费预算(元/亩)

品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A类品种	1500	12%	180	126	54
B类品种	1500	6%	90	63	27
C类品种	1500	4%	60	42	18

注:费率以中标费率为准。

(七)投保

1.保险公司召集投保人填写投保单,约定投保品种、亩数、气象监测站;

2.气象监测站的选择须同时符合茶园位置与气象监测站直线距离不超过10km,高程差正负不超过150m两个条件;

3.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核保、风险评估;

4.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茶叶生产主体自缴部分保险费,出具保险单和保费发票,财政补

贴部分待投保工作完成后统一结算,保费打入保险公司保费账户。

**六、赔偿处理**

(一)在保险期限内,如发生保险茶树(园)转让、出租等情况,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当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时,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赔偿金额×投保亩数

C类品种不同品种在投保时约定,每亩赔偿金

投保亩数由投保人按A类品种、B类品种、

额按下表计算:

**A类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8 (29)	3.1~3.4	3.5~3.8	3.9~3.12	3.13~3.18	3.19~3.23	3.24~3.31	4.1~4.10	4.11~4.20
[0~-1)	0	33	66	66	33	0	0	0	0
[-1~-2)	50	66	132	100	66	50	0	0	0
[-2~-3)	66	100	200	132	100	66	33	0	0
[-3~-4)	132	165	330	264	230	200	100	66	0
[-4~-5)	330	495	825	580	495	330	132	132	66
-5含以下	495	825	990	660	580	495	330	200	100

**B类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8 (29)	3.1~3.4	3.5~3.8	3.9~3.12	3.13~3.18	3.19~3.23	3.24~3.31	4.1~4.10	4.11~4.20
[0~-1)	0	0	0	54	54	27	27	0	0
[-1~-2)	0	0	40	80	108	54	54	0	0
[-2~-3)	0	0	54	108	162	80	80	54	0
[-3~-4)	0	54	108	162	270	216	162	80	54
[-4~-5)	54	108	270	405	675	470	405	162	80
-5含以下	80	162	405	675	810	540	470	270	108

**C类品种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2.21~2.28 (29)	3.1~3.4	3.5~3.8	3.9~3.12	3.13~3.18	3.19~3.23	3.24~3.31	4.1~4.10	4.11~4.20
[0~-1)	0	0	0	0	36	48	48	24	24
[-1~-2)	0	0	0	0	48	72	96	48	48
[-2~-3)	0	0	0	48	96	96	144	72	72
[-3~-4)	0	0	48	72	168	144	240	192	96
[-4~-5)	0	24	72	192	240	360	600	360	168
-5含以下	0	72	96	360	420	600	720	480	420

注:1.品种划分:A类品种包括嘉茗1号(乌牛早)、平阳特早、龙井43、中茶108、黄叶早等。B类品种包括浙农113、浙农117、浙农139、龙井长叶、迎霜、福鼎大白茶、安吉白茶、白叶1号、藪北、翠峰、楮叶齐、菊花春等。C类品种包括鸠坑、群体种等。不在上述列举范围的茶叶品种,由当地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根据茶叶品种的生长属性提出意见,并由市级茶叶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协调统一后确定A、B、C品种归类。

2.海拔500米(含)以上乌牛早品种需经县级茶叶主管部门确认后投保。

3.抹茶生产茶园经县级茶叶主管部门确认后可按照C类品种投保。

(三)按照就近原则,投保茶园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一旦约定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四)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站覆盖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0℃(含)以下并对应产生赔偿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触赔日起10天为一个理赔周期,选取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进行赔付,其对应日期为理赔日;若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最高赔偿金额相同时按首次出现最高赔偿金额对应的日期作为理赔日;若理赔日为理赔周期的最后一天,且理赔日次日气温仍持续触发理赔,则理赔周期顺延,直至触发理赔结束,赔款按该顺延理赔周期内(顺延理赔周期指触发理赔之日起至触发理赔结束止)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计算赔付。自理赔周期结束次日起按照本段上述方法重新计算另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额为限。

(五)如果被保险人对气象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可向保险人要求查看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气象监测站监测数据,保险人应予配合,如被保险人仍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六)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损失计算方法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计算方法。

### 七、责任免除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指数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八、诉讼有效期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九、其他事项

(一)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严格投保资格审查。投保时投保对象应提供相应承保面积的承包土地流转合同,保险公司对投保对象的投保亩数、投保品种等事项在其所在行政村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保险公司应在调查确认后据实调整,确认无误后重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保险公司将投保情况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级茶叶主管部门备案。

(三)理赔公示。保险周期结束,保险公司应将理赔情况在对应行政村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保险公司应及时答复,妥善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保险公司将理赔情况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市级茶叶主管部门备案。

(四)违规处理。保险公司对承保和理赔的有效性进行查验,发现虚报、谎报投保亩数、投保品种的,应当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当年保险费不予退还。

### 十、保险承办机构

绍兴市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业务经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承办。

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绍市农[2022]1号文件即行废止。



# 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ZJDC65-2023-0010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农通〔2023〕37号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经局党委集体审议同意,现印发《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4日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广大人才投身“三农”事业,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全省乡村人才工作部署要求,开展乡村领军人才选拔,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聚力乡村振兴战略,准确把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培育打造一支乡村振兴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凝聚起新时代农村发展的强大动力,为高水平推进绍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

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对象条件

1. 选拔范围:在农村一线工作或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知识或一技之长,为我市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群众广泛认可,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优秀人才。重点关注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乡村公共服务、乡村基层治理和乡村科技领域的人才。选拔以业绩贡献度、经济社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为主要依据,不唯学历、职称、技能等级论。乡村领军人才每年选拔一次,每批次人数控制在100名左右,实行动态管理,人才在管理服务期内取得突出新成果、新业绩的,可继续参加下一批次申报,激励广大人才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2. 选拔条件: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农业农村领域作出较大贡献,业绩突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有重大贡献的可放宽到65周岁),主要为下列五类领军人才:

(1) 产业领军人才。从事粮食、蔬菜、畜禽、水产、花卉、茶叶、竹木、干鲜果、中药材等第一产业,在全市同行业中经营规模、产品质量居领先水平,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从事农产品加工等农业第二产业,品牌建设居全市领先水平,对周边农民辐射带动能力强;积极发展乡村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成绩显著,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每批次拟评选40人左右。

(2) 科技领军人才。从事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行业,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的研制、开发、应用、推广等方面业绩突出,对推进农业“双强”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效益作出积极贡献,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每批次拟评选15人左右。

(3)文化领军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文化振兴,掌握一技之长,技艺精湛,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提升书画、曲艺、雕刻等乡村特色文化,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等方面有较高认可度和影响力的乡村文化传承人、乡村工匠(新农匠)等优秀人才。每批次拟评选15人左右。

(4)公共服务领军人才。常年扎根基层,自身素质过硬,在农村教育、卫生、养老、健康等领域业绩突出,在服务农村百姓、推进乡村公共服务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群众公认度较好,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优秀人才。每批次拟评选15人左右。

(5)乡村治理领军人才。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在推进乡村基层治理、乡村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工作作风实、群众口碑好的优秀人才。每批次拟评选15人左右。

### 三、选拔程序

1. 下达计划。市农业农村局向各区、县(市)下达年度领军人才评选名额计划。

2. 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乡村领军人才的选拔管理,组建遴选平台,邀请有关专家或县级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组成乡村领军人才选拔评审组,按照人才类别,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评比,形成选拔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发文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选拔过程进行规范性形式审查,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 四、服务管理

1. 资助奖励。根据《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入选乡村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乡村领军人才创业贷款,给予200万元额度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上述资金由各区、县(市)负责兑现。

2. 精神激励。大力宣传乡村领军人才扎根

乡村、创新创业、示范引领、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事迹,不断提高乡村领军人才的成就感、荣誉感。

3. 绩效评价。各地要在人才办指导下对领军人才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人才培养激励挂钩,评价优秀比例控制在30%比例范围内。

4. 教育培训。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为乡村领军人才提供教育培训、能力提升、交流互动平台,聘请领军人才担任创业导师、培训讲师,更好服务乡村振兴事业。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乡村领军人才进修深造,推荐参加“头雁”等培训活动。

5. 联系服务。各地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对入选人才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座谈交流、走访调研、技术服务等形式,加强联系,听取意见,解决问题。

### 五、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农办加强乡村领军人才培育统筹协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选拔认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等部门做好人才评审和管理服务工作。各地农办、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属地乡村领军人才推荐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强化要素保障。乡村领军人才奖励经费,由推荐地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地要整合资源,强化保障,为乡村领军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

3. 务求工作实效。要把乡村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人才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县级乡村领军人才办法,构建市县联动的乡村领军人才选拔管理体系。

### 六、其他

本办法由自2024年1月5日起施行。

ZJDC63-2023-0006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关于对“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授权生产 企业考核的办法》的补充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48号

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推进“稽山古榧”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完善“稽山古榧”品牌系列产品,增加“稽山古榧”品牌“清榧”产品,在《关于对“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4号)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

## 一、考核内容

由市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中心会同市香榧协会(市古香榧品牌管理中心)向授权生产企业下达当年“清榧”产品青果收购数量任务,对授权生产企业收购“清榧”青果的数量情况进行考核。

## 二、组织实施

考核方式。授权生产企业事先准备好青果收购的证明材料以及青果对应的古香榧树的证明材料,考核组考核查验,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结果。

## 三、考核奖励

1.生产的“稽山古榧”品牌“清榧”产品的包装,按照收购“清榧”青果的数量与干果6:1的比例折算成干果所需的包装量预发给授权生产企业,由授权生产企业自行包装。每家授权生产企业最高奖励包装的数量不超过800套。最终根据考核结果,包装多退少补。

2.“稽山古榧”品牌“清榧”包装材料资金列入《关于对“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4号)第四条第4款明确的360万资金内。

##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未有补充的其他政策,仍按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授权生产企业考核的办法》(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4号)执行。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8日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 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49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农水)局:

为顺利推进全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绍市自然资规发〔2022〕38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大条“工作目标和要求”(二)“工作目标和范围”中第4点“水利工程超期未开展安全鉴定的或存在明显缺陷、安全隐患的,不得申请不动产权登记工作;在工程经鉴定为安全或通过除险加固、工程降等等措施消除工程隐患、缺陷后,方可申请不动产权登记”的内

容;

二、将全文中“县(市、区)”改为“区、县(市)”;

三、将第四大条“登记流程”(四)“相关规定”中第3点“以水利部门提供的高校核洪水位线或防洪高水位线为确权范围”改为“以水利部门提供的校核洪水位线或防洪高水位线为确权范围”。

特此通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  
2023年11月29日



ZJDC56-2023-0003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3〕16号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

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综执〔2022〕17号)。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7号 ZJDC56-2022-0004

#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住金〔2023〕47号

各分中心、各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依法行政水平，营造积极良好的法治环境，及时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

民政府令372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政办发〔2019〕20号），中心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展开全面清理，现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文件名	文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住金〔2017〕19号

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6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